

## 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贵部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99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集团或公司”）年报会计师，现对年报问询函提出的和财务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问题 1、年报显示，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期末余额为 58,125.61 万元，你公司预计陕西通家能够偿还 22,180.75 万元。2019 年末陕西通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余额为 58,501.76 万元，你公司彼时预计陕西通家能够偿还 35,586.61 万元。同时，报告期末你公司尚存在对陕西通家 13,983.06 万元担保。

（2）陕西通家自 2019 年 10 月起已停产，请你公司结合陕西通家 2020 年风险化解进展、财务状况变化情况，详细说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预计偿还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 2019 年度对应收陕西通家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的情况。

公司回复：陕西通家自 2019 年 10 月起停产后，公司及陕西通家寻找潜在投资者进行重整工作，截止目前，尚未达成具有约定性协议。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预计偿还金额主要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的应收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款项预计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万元）	2019年（万元）
1	有序受偿状态下资产可收回金额	128,423.85	137,849.79
2	减：处置费用	3,174.23	2,707.10
3	减：职工债务	2,151.76	2,261.83
4	减：税费	1,268.86	640.75
5	减：其他优先受偿的债务	22,216.11	5,091.46
6	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	99,612.90	127,148.65
7	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务评估价值	227,314.65	235,018.95
8	委托人已放弃主张债权	-	-
9	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	43.82%	54.10%

从上表分析，陕西通家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下降的原因是：（1）有序受偿状态下资产可收回金额下降所致，主要包括存货可收回金额下降 12,979.90 万元，货币资金下降 5,001.5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下降 1,018.55 万元。（2）其他优先受偿债务的增加主要系会计 2019

年、2020 年陕西通家对同一客户同时核算债权债务的处理不一致和诉讼导致强制执行增加所致（2019 年评估相关债权债务抵销，2020 年相关债权债务未抵销，如果抵销，将导致债权债务同时减少 13,047.82 万元）（3）处置费用和税费的增加。

从上述分析看，陕西通家普通债权清偿率下降是处于停产状态下企业的正常变动。不存在 2019 年度对应收陕西通家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在年审工作中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新海宜集团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合理。

2、将陕西通家纳入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重点复核了陕西通家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对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数据变动项目进行复核分析。

3、取得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2019 年、2020 年应收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款项预计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151 号、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456 号）并对评估目的、评估假设、评估结果及相关数据进行复核。

**核查结论：**我们将上述公司对于陕西通家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了解的信息和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一致。

（3）你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4,465.57 万元，期初余额



5,480.17万元,同比增长164.27%,主要为计提对外担保事项预计负债。请你公司结合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相关原因是否属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新增事项,将大额预计负债计入2020年度是否及时,以及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公司2020年、2019年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对陕西通家借款或买卖合同担保事项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万元)
中国银行宝鸡分行	454.32	200.00
	1,039.61	500.00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88.59	2,000.00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647.37	323.69
宁夏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4,900.00	2,450.00
横店东磁买卖合同债务担保	3,035.68	-
合计	14,465.57	5,473.69

(1) 关于中国银行宝鸡分行担保事项。鉴于2019年12月31日陕西通家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判断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并以担保本金的50%计提预计负债。2020年6月28日、30日公司分别收到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0302民初1210号、(2020)陕0302民初1211号判决公司履行担保责任;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收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20)陕0302民终1443号、1444号,判决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依据收到

(2020) 陕 0302 执 2888 号、(2020) 陕 0302 执 2889 号强制执行书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 关于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事项。此案当时一审已经判决，但公司正处于上诉状态，公司判断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并按照担保本金的 50%计提预计负债。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 陕民终 931 号，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依据收到(2021) 陕 01 执 320 号强制执行书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3) 关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担保事项。鉴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通家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判断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并按照担保本金的 50%计提预计负债。2020 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本金 100%计提预计负债。

(4) 关于宁夏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担保事项。鉴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通家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判断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并按照担保本金的 50%计提预计负债。2020 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本金 100%计提预计负债。

(5) 关于横店东磁买卖合同担保事项

依据(2019) 浙 0783 民初 6525 号浙江东阳法院民事调解书所约定的协议：截止 2019 年 6 月 14 日通家公司尚欠东磁股份 4865.68 万元货款及利息，通家公司需从 7 月始陆续还款，于 2020 年 2 月底前付清欠款。通家公司执行情况：通家公司从 7 月开始，按照以上的调解协议进行付款，截止 2019 年底，已经支付 1830 万元。从 2019 年

底到新海宜年报出具这段时间内，公司并未收到法院相关的文书，新海宜集团认为通家公司还在持续执行浙 0783 民初 6525 号民事调解书所约定的协议。基于以上的情况，公司无需在 2019 年底对此项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新海宜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由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 0783 执 4223 号《执行裁定书》，于该时点新海宜集团对东磁股份担保的余额 3035.68 万元需全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并于 2020 年度进行了计提。

因此，预计负债增加主要是公司对陕西通家提供担保事项有新的进展或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补提所致。上述担保事项新的进展发生在中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后，新增预计负债应计入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核查，期末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在年审工作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新海宜集团预计负债计提明细表，了解新海宜集团预计负债计提政策，分析预计负债的计提和其政策是否一致。

（2）向新海宜集团律师了解新海宜集团相关诉讼的信息，获取新海宜集团相关诉讼的判断书和民事调解书，比对已经掌握的信息是否不相一致。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因诉讼引起的强制执行信息，就查询结果与已经了解的信息比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获取新海宜集团对外担保合同和信用报告，并比对相关信



息是否与已经了解到的信息相一致。

核查结论：期末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合理。

二、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83.23 万元，同比下降 40.07%，营业收入已连续 4 年下降，实现净利润-27,389.59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7,917.8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 4 年为负。同时，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672.22 万元，去年为 14,298.05 万元。

（1）请你公司结合 LED 产品、通信网络产品、IDC 数据中心及锂电材料产品的经营模式，详细说明各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各业务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公司产品经营模式说明如下：（1）LED 产品：公司主要产品 LED 芯片，作为 LED 灯具主要配件，主要销售给 LED 灯具生产厂家。（2）通信网络产品：公司通信网络产品主要为光跳纤和网络机柜，光跳纤、网络机柜主要销售给国内电信运营商等终端客户。（3）锂电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钢壳盖帽，作为电池生产的一种配件，主要销售给电池生产厂家。（4）IDC 数据中心：公司建设完成 IDC 数据中心机柜后，通过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出租给互联网企业使用。

LED 产品、锂电材料、通信网络产品收入确认原则是公司通过商谈或招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按照合同要求发货，依据客户的收货签收单确认收入；IDC 数据中心收入确认原则是租赁期间，按机柜实际使用数量和机柜租赁单价确认结算总价，再与中国电信等电信运

营商按约定的结算基数进行分成，分别确认机柜、设备租赁收入和数据中心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收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金额确认准确。

会计师核查意见，会计师在年审工作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向新海宜集团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和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收入确认方式及相关证据。

(2) 对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3) 获取新海宜集团收入明细表，并对各期确认收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以确认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4) 获取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分析收入确认金额和时点是否与销售合同相一致。

(5) 对重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发函进行确认。

(6) 抽查了新海宜集团部分收入确认凭证，以验证收入确认准确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新海宜集团各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各业务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无误。

(2) 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金额是否完整。

公司回复：公司 2020 年、2019 年营业收入扣除明细如下：

扣除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	--------	--------



房租、水电费收入	1,390.39	1,580.60
废材料回收	178.06	-
工程收入	970.65	-
LED 收入	44.99	3,669.39
易思博收入		9,026.02
其他零星收入	88.13	22.04
合计	2,672.22	14,298.05

公司 2019 年较 2020 年营业收入扣除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0 月利润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产生营业收入 9,026.02 万元。因该公司 95%股权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后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该项营业收入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从营业收入中扣除。（2）2019 年公司确认 LED 照明等相关收入 3,669.39 万，因该公司业务处于停产状态，相关资产公司拟变卖出售，该项营业收入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从营业收入中扣除。

因此，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会计师复核了新海宜集团 2019 年、2020 年收入扣除明细表。2020 年收入扣除较 2019 年减少主要是 2020 年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和 LED 业务停产导致收入减少所致。新海宜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3)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 (1) 和问题 (2) 的答复, 明确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小于 1 亿元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核实,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营业收入金额核算准确, 不存在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小于 1 亿元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未发现新海宜集团存在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小于 1 亿元的情形。

三、问题 3、报告期末, 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4, 737. 86 万元, 同比下降 31. 26%,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 4, 691. 14 万元以及处置或报废部分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 337. 47 万元, 相关固定资产与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纳晶”) 相关, 而新纳晶自 2019 年 4 月底便开始陆续停产, 于 2019 年 12 月底全面停产。

(2) 报告期末, 你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 414. 14 万元。请说明闲置固定资产是否均与新纳晶相关, 闲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公司闲置的 12414. 14 万元资产, 几乎全部为新纳晶相关的资产, 构成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 063, 564. 20	27, 380, 917. 01	11, 989, 975. 26	50, 692, 671. 93
机器设备	420, 158, 110. 83	239, 841, 334. 85	107, 882, 189. 41	72, 434, 586. 57
运输设备	2, 564, 555. 43	2, 061, 843. 75		502, 711. 68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38,770.39	5,493,141.95	34,163.38	511,465.06
合计	518,825,000.85	274,777,237.56	119,906,328.05	124,141,435.24

2020 年度新纳晶的 LED 芯片业务、灯光照明业务无复产计划，并规划将现有资产用于其他业务。因此在此情形下，公司本期聘请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新纳晶资产进行评估，公司按照评估结果，2020 年度对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金 4461 万，其中：房屋附属物 1199 万、机器设备类 3262 万。公司认为 2020 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针对该问题，会计师在年审工作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新海宜集团闲置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减值相关内部政策，获取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2) 获取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3) 就期末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评估中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等问题向评估机构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公司描述与我们年审中了解的情况相符，闲置固定资产与新纳晶相关，闲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问题 6、年报显示，你公司参股公司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迪比科”）存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江西迪比科实际控制人曾金辉应对公司进行补偿。2020 年 12 月 9 日，你公



司披露《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拟将持有的江西迪比科 17.86%股权作价 2 亿元转让给曾金辉和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同时拟豁免曾金辉 8,105.32 万元业绩补偿款。由于上述资产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上述豁免业绩承诺事项一并未提交审议。报告期末，公司未对上述业绩补偿款进行确认。

(1)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未确认业绩补偿款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根据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曾金辉签订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与曾金辉就向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曾金辉在《增资扩股协议》中对江西迪比科盈利预测及补偿作出了明确承诺，江西迪比科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下称“业绩承诺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93 亿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

同时双方约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四个月内，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西迪比科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累计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江西迪比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净利润，曾金辉应于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就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的部分（按公司届时持有

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换算后确定) 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江西迪比科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由于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因江西迪比科收入成本确认、资产减值等事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公司至今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西迪比科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

同时，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或“标的公司”）股东曾金辉和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 17.86%股权以 2.00 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若股权转让完成，曾金辉、若彦实业无需再向本公司承担任何业绩补偿责任。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报告期末未确认业绩补偿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针对该问题，会计师在年审工作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新海宜集团与曾金辉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分析。

2、获取新海宜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对与江西迪比科相关的保留意见进行分析，并与新海宜集团管理层进行沟通。

3、获取新海宜集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分析。

会计师核查结论：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9年1月1日，江西迪比科未完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业务产生。但由于以下原因，没有确认业绩补偿：（1）业绩补偿金额双方尚未达成一致，业绩补偿金额无法确定；（2）新海宜集团与曾金辉、若彦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江西迪比科股权以2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若股权转让完成，曾金辉、若彦实业无需再向新海宜集团承担任何业绩补偿责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2020年度不确认业绩补偿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你公司结合江西迪比科未完成业绩承诺、发生亏损等情况，详细说明江西迪比科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截止2020年12月31日，江西迪比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6,585.54万元，计提减值准备12,778.42万元，账面净值3,807.12万元。

2016年至2018年，江西迪比科虽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12,778.42万元。

2020年度，江西迪比科亏损8,315.69万元，但实现营业收入90,027.70万元，生产经营正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江西迪比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9,475.18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公司享有其净资产3,478.27万元，与公司账面净值差异不大。同时，根据银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12月7日出具的《新海宜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西迪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西迪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915 号,江西迪比科股东本部权益价值 66,300.00 万元,按照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公司对江西迪比科股权投资价值 11,841.18 万元。因此,江西迪比科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在年审工作中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将江西迪比科纳入新海宜集团 2020 年度审计范围。

(2) 获取江西迪比科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复核。

(3) 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西迪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西迪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进行复核。

会计师核查结论:江西迪比科股权投资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2020 年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五、问题 8、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815.02 万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7,690.27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5.73%。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59.54%,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34.73%。

(2)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1)的答复,详细说明在销售发生时,是否对客户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判断以降低回款风险,公司设置

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在销售发生后公司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督促客户回款,公司与销售、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公司答复:

公司有成熟的业务内控制度,在售前的客户管理,包括客户的履约能力,信用政策和售后的客户回款,应收账款管理环节不存在缺陷。

对客户的履约能力判定和信用政策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下面按照具体产品的类别分别说明:

通信网络产品:公司已有 26 年的业务历史,其客户绝大多数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网通,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招标流程取得订单,并由于客户性质的特殊,其回款不存在风险。

IDC 数据中心产品:其客户目前为中国电信,并由于客户性质的特殊,其回款不存在风险。

LED 系列产品:按照其客户的财务状况、行业内所处地位,公司进行信用评价,综合评估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制定了应收款管理制度、用于降低客户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业务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应对未能及时回款客户,公司月度对业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督促业务人员对逾期款及时催收。

综合以上的说明:公司的销售、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缺陷。

会计师核查意见:会计师在年审工作期间了解新海宜集团与销售、

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除与公司关联方陕西通家相关的内部控制外，新海宜集团与销售、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3)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客户偿债能力等，详细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答：基于以上的论述，公司在充分考虑到自身的经营情况和客户现状的情况下，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针对该问题，会计师在年审工作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向新海宜集团管理层询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和坏账准备计提计算表。

(3) 针对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复核其计提依据、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充分；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是否合理。

(4) 对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重新计算。

会计师核查结论：经核查，新海宜集团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六、问题 9、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投资”）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总资产 25,812.93 万元。请你公司披露海汇投资资产构成情况、资金投向、投资项目运营情况等，并核查相关资金往来款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



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汇投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628.25
其他应收款	10,095.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89.52
合计	25,812.93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对本公司内部其他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0,337.50 万元（合并报表时已经抵销）；对陕西通家应收款项 1,260.00 万元，形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已在年报相关的事项中披露。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投资对象名称	金额（万元）
苏州天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22
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嘉兴数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6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28.69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北京金陵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合计	15,089.52

海汇投资投资对象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关联方陕西通家投资 10,000.00 万元，本公司综合判断，上述投资不构成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主要原因如下：

（1）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

于 2018 年 9 月，普通合伙人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1,617.00 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 9 家单位，认缴出资额 160,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60,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13%，同时，本公司未向该合伙企业派驻管理人员。因此，本公司不对该合伙企业具有控制和重大影响。

(2) 本公司向该合伙企业出资 5,000.00 万元，本公司未就该资金的具体使用指定用途。

(3)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陕西通家出资 10,000.00 万元，本公司未就该项出资签订回购、差额补助等其他类似安排的协议。

因此，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陕西通家出资 10,000.00 万元系该合伙企业依据其相关管理制度，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构成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涉及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单位，新海宜集团和被投资单位无日常经营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往来款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未构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会计师核查意见：针对该问题，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海汇投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其资产状况。
- (2) 检查海汇投资账务核算对外投资情况，并结合工商登记查询，了解其对外投资是否存关联方。
- (3) 检查海汇投资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了解海汇投

资是否控制合伙企业。

(4) 对已检查出的海汇投资投资对象是对新海宜集团关联方的投资，检查相关投资协议，向海汇投资投资对象进行访谈，检查相关投资资金流水等。

会计师核查结论：经核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未发现海汇投资对外投资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七、问题 10、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83.23 万元，实现净利润-27,389.59 万元。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19,363.73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1,083.83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年审会计师意见等，详细说明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11,08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1) 公司（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19 年到期且公司没有申请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因此，2020 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税率由 15%调整为 25%，因此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5,384.97 万元。(2) 因预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8.86 元。

根据公司业务规则，公司预计未来 5 年能够实现应纳税所得税 87,418.45 万元，出于谨慎性原因，公司把流动资产产生的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可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7,454.92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2021 年 1 至 5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31.49 万元。

经核查，公司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在年审工作中取得新海宜集团未来 5 年业务规划及相关盈利预测情况，并将相关盈利预测情况与新海宜集团 2021 年 1-3 月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会计师核查结论：新海宜集团管理层对未来 5 年盈利能力的预测依据较为合理，新海宜集团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43083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22 日

